

常州三杰纪念馆委托运营、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合 同

恐龙园文旅集团

甲方：常州三杰纪念馆

乙方：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三杰纪念馆

乙方：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进行的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说明 | 单价（元） | 数量（月） | 金额（元） |
|----|------|--|--------|-------|---------|
| 1 | 讲解员 | 包含员工基本工资、 各类加班费（法定节 假日等）、值班费、 岗位补贴、高温补 贴、员工福利、健康 证、安保证、公司缴 纳社保等费用及本 地区最低工资、社保 | 412500 | 12 | 4950000 |
| 2 | 综合维修 | | | | |
| 3 | 消控员 | | | | |
| 4 | 安保 | | | | |
| 5 | 保洁 | | | | |

| | | | | | |
|--------|--|--|--|--|---------|
| | | 缴费基数等上调，涉及到的工资差额、固定岗位工资差额、假日工资差额、社保差额部分等 | | | |
| 合计 | | | | | 4950000 |
| 最终价（元） | | | | | 4950000 |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万元整，小写：4950000 元。

二、运营服务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江苏省公共博物馆服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运营岗位体系、日常运行作业规范等相关制度，并逐步提升和完善。

★2. 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做好有关单位到场馆参观交流、学习宣传等活动的讲解接待工作，乙方应无条件响应。

3. 做好运营服务人员的统一管理和考核。

4. 做好相关岗位人员专业知识培训，按照服务标准规范进行管理和督导。

5. 建立完善的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管理制度、维护操作规程等，并予以实施。每月不少于 1 次开展全面的安全检查，每年不少于 2 次所有运营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做好安全台账（保洁、安防、巡防、消防检查、消防维护、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电梯维护、义务消防队等台账），预防事故发生，保障财产、人身安全。

6. 对日常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设施设备故障、公共治安、人为事故、游客投诉纠纷等）建立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予以实施。

7. 建立合规的营销体系，做好红色线路、渠道资源、红色教育培训及文创等产品的开发及应用。

8. 建立符合法律法规的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以备采购人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9. 每月总结项目运行情况，对项目各个展馆的服务质量、设备状况、游客参与度、文创商品销售等运营情况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性建议，并付诸实施。

三、场馆经营创收合理利用

1. 乙方利用现有场馆场地空间，包括：瞿秋白纪念馆一楼展厅约 443 平方米，二楼会议室约 40 平方米；瞿秋白故居约 702 平方米，瞿秋白怀霜社约 873 平方米；张太雷纪念馆展厅约 1400 平方米，二楼会议室约 40 平方米，地下报告厅约 200 平方米，太雷青年信仰空间二层 933 平方米；恽代英纪念馆（住地）展厅、旅客中心、会议室约 965 平方米；吕思勉故居展厅、会议室等建筑面积约 642 平方米；洪亮吉纪念馆建筑面积约 288 平方米；黄仲则纪念馆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以上场所及空间可用于乙方开展场地租赁、异业合作、联营分成等经营活动。

2. 乙方可利用“常州三杰红色文化”资源开展提炼、文化衍生，开发、销售文创商品、邮品等文创活动；可从事利用“常州三杰”红色资源、文献等与文化宣传活动相关的现场收费讲解工作。

★3. 乙方根据以上资源利用所获得的收入，按年基数 6 万元上交甲方用于场馆运营服务管理相关费用。

注：上交收入款项于本期合同期满后，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乙方一次性上交甲方（甲方账户：常州市财政局 1105020109000099895 工商银行营业部）

★4. 对于未列入上述场馆场地空间的场馆场地空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原有功能，一经发现超出现有空间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按每发现一次在当月运营服务中扣减经费 5 万元作为处罚。

5. 乙方可通过宣传、交流、组织各类活动等形式开展的文创活动，当活动人数达到 10 人及以上的，应在开展活动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策划活动的具体方案。经甲方同意，方可组织实施。

四、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服务履行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本项目的上一轮合同到期时间为：2024 年 5 月 31 日，未招标采购前从服务配套角度，仍由上一轮合同中标人继续履行至2024 年 7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上一轮合同中标人过渡服务的运营服务费用，由乙方向上一轮合同中标人支付。

2、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项目运营费用，具体为甲方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支付第一季度运营费用；2024 年 9 月 1 日前支付第二季度运营费用；2024 年 12 月 1 日前支付第三季度运营费用；2025 年 3 月 1 日前支付第四季度运营费用；2025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年度考核费用。

合同签订后，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前三季度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5%，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15%，余款 10%待年度按考核要求进行支付（若年度平均分高于 90 分（含），甲方支付给乙方；若年度平均分低于 90 分，则此费用不予支付）。乙方需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七、服务承诺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2、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另一方人员给付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利益，不得采用任何方式给予任一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工作人员好处或利益，不得接受任一方工作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提供的供应商以及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举报人可向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纪检监察办公室进行举报，电话：

【0519-85116005】；电子邮箱：【klys.jjc@cnklyjt.com】；地址：常州市汉江东路1号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纪检监察办公室，邮政编码：213022。

4、任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条款约定的，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应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有任何一期未按磋商文件确定的进度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逾期（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如由于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要求及其承诺和依照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每一项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国

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义务。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所有工作任务原则均应由乙方独立完成；除非乙方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作任务转委托第三方实施。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乙方导致的被市厅或省厅过问的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乙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7) 甲方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或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

(8)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

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常州三杰纪念馆

法定代表人：马岚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4年7月31日

乙 方：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波

委托代理人：纪阳

日 期：2024年7月31日

备案（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 办 人：熊女士

日 期：2024年7月31日

附件：常州三杰纪念馆运营管理月度考核评分表

常州三杰纪念馆运营管理月度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类别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方法 | 得分 | 扣分原因 | 具体落实完成情况 |
|----|---------------|--|----|--|----|------|----------|
| 1 | |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及规范要求。财务工作合法合规，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供现场经营类业态流水真实月度报表。 | 10 |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完善修订制度并组织学习培训得2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及规范要求得3分，每月定期向采购方提供现场经营类业态流水真实月度报表得2分。 | | | |
| 2 | 现场运营工作 50分 | 做好现场运营人员工作统筹、培训及管理工作，确保招聘人员符合岗位要求，保障场馆正常运营。做好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 | 5 | 各岗人员符合岗位配置要求，确保场馆正常运营，发现迟到或早退的，1次扣1分；发现不按时开馆闭馆的，1次扣2分。 | | | |
| 3 | | 做好现场联营合作商户的日常运营管理及监督工作，保证场馆整体运营品质 | 5 |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完善联营商户考核管理制度，发现问题经确认未及时整改的，1次扣1分；发现营业时间内未经上报审批通过，私自暂停营业的。1次扣1分 | | | |
| 4 | | 做好日常讲解、服务接待工作，配合做好重要接待的场馆环境卫生等准备工作，确保高品质服务水平；每年参观人次不少于80万，并按上级要求逐年 | 10 | 协调各馆做好接待工作的统筹安排，出现接待安排不当、游客投诉等1次扣2分；重要接待中，出现工作失误，有1项扣2分。在保证全年参观人80万人次的基础上，每月参观人次不低于2.5万人次（以馆方数据为准），未 | | | |

| | | | | | | | |
|---|---------------|---|----|--|--|--|--|
| | | 递增。加强馆内环艺陈列、设施设备、环境卫生等日常巡检，确保场馆运营正常。 | | 完成扣3分。加强对馆内各项运营设施、环艺陈列、环境卫生等工作的管理，保障各馆运行秩序，确保展馆运营氛围良好。因巡检不到位，出现人为或自然破坏不反馈，或处理不及时，或出现不良影响的，1次扣1分。 | | | |
| 5 | | 加强与员工的交流，了解员工日常思想动态。及时回应员工的合理诉求，杜绝员工出现劳务纠纷。 | 10 | 如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积极造成事态恶化每发现一次扣10分 | | | |
| 6 | | 做好文明城市实地测评检查的各项准备、布置、迎检工作。独立策划和配合馆方做好各类纪念活动、节庆活动的筹备及运营工作。 | 10 | 配合做好文明城市检查前做好自检自查工作，确保不失分。策划公益活动每月不少于2场，少1场扣5分；对馆方活动不支持、不配合的，一次扣2分。 | | | |
| 7 | 安全保卫工作 25分 | 按照《文物保护法》《消防法》《安全生产法》《省内保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应急预案，抓好宣贯落实。 | 15 | 与安全相关的台账记录全面、完整，岗位人员信息清楚，缺少或落实不力分别扣1分。 | | | |

| | | | | | | | |
|----|---------------|---|----|---|--|--|---|
| 8 | | 严格执行馆方提出的安全等工作事项，做好重大活动或重要接待的安保工作。协助做好各馆设施设备的巡查维保和安全防范工作。 | 10 | 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出现1次扣2分；一般性失误造成一定影响的，出现1次扣5分。 | | | |
| 9 | 产品运营工作 25分 | 开发销售红色游学产品，组织策划红色专题活动，拓展推广红色旅游市场。 | 10 | 有成熟的红色游学线路并进行相关活动，当月没有进行红色游学推广或红色专题活动组织策划的扣2分；当月无红色游学产品线运营的扣3分。 | | | |
| 10 | | 文创产品的投运及售卖。 | 5 | 当月文创产品现场无售卖的不得分（凭每月报表）。 | | | |
| 11 | | 做好常州三杰和三杰馆的整体推广宣传工作，不断扩大品牌知名度。 | 10 | 每月有主题活动在公众号或其他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无宣传不得分。相关宣传报道在国家级平台露出加5分，省级平台加3分，市级加2分。 | | | |
| 12 | 其他 | 为常州三杰纪念馆或常州三杰品牌积极申报各类荣誉、奖项或经费的，应当给予奖励。 | | 每获得1项行政部门县处级荣誉的加2分，市厅级荣誉的加4分，省部级荣誉的加8分，国家级荣誉的加16分。 | | | ∟ |
| 13 | | 发生以下重大事故的，实行当月考核一票否决制：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 本月得分为0分，或视情节严重程度自动终止合同。 | | | |

| | | | | | | |
|--|-------------------------------------|--|--|--|--|--|
|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操作导致)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事故的;_ | | | | | |
| | 3. 文明城市测评等出现重大失误的;_ | | | | | |
| | 4. 重要接待或活动出现重大事故的;_ | | | | | |
| | 5. 被县处级以上行政部门通报的。 | | | | | |
| | <u>合 计</u> | | | | | |

恐龙园文旅集团